

高雄市第4屆甲仙區小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甲仙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甲仙區小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Table with 7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周枝讚 and 潘世彬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未滿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區劃調整前計算之。自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：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編號, 場所名稱, 投開票所地址, 所屬里別, 所屬鄉別. Row 0020: 小林社區活動中心,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里8鄰西拉雅路2巷1號, 小林里, 全里.

- 2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得入場投票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開關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在每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或攝影器材，應由發票管理員負責。
6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得入場投票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7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得入場投票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發票管理員或主任發覺其具其提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顯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黨徽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制止。
9. 選舉人不得攜帶投票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，不得留置。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筒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發票管理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11. 選舉票填列範圍：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表格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填列式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反印指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於票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於票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處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剪碎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剪碎致不完整。
8. 不圈選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節有關規定)：
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項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第 94 條 利用職務，阻撓或妨礙選舉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力或強迫手段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自保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96 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97 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自保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98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0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1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2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3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5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6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7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8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0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0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1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2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3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5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6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7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8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1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 120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罰；對於黨外候選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。
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應選或候選，殺傷捐助名額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應選或候選之構成或否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交付賄賂或交付賄賂，使其應選或候選之構成或否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第 103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04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05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06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07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08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09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0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1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2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3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4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5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6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7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8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19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第 120 條 意圖獲利，包圍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。
七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1項 候選人公告名譽榜，經發票管理員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93條或第27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3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圈選欄
號次欄
相片欄
候選人姓名欄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